驻芬兰使馆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

-适用于申请人

申请人开始奖学金申请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操作流程。

第 1 步： 访问“留学中国”网站，点击“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图标进入申请系统。

“留学中国”网站链接： http://www.campuschina.org

点击【学生注册】按钮，注册账户。注册成功后，使用注册的账户登录系统。

第 2 步：录入申请人“个人资料”。 点击【编辑个人资料】开始录入个人资料，逐项完成个人资料的录入，并验证保存。完成个人资料录入后，点击【完成】返 回上一界面，开始录入个人申请信息。申请人须在完成个人资料录入后，方可开始填写申请信息。

第 3 步：选择正确的“留学项目种类”。

请选择 **“A类”**留学项目种类。

第 4 步：填写正确的 “受理机构编号”。

您的受理机构编号为：2461

“留学项目种类”和“受理机构编号”两者彼此关联，均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必填内容。

申请人填写后，系统会自动显示所填写的代码代表的受理部门的名称。留学项目 种类和受理机构编号存在对应关系，如果填写错误，奖学金受理部门将无法收到在线申请信息。

第 5 步：填写“申请信息”。

完成上述操作后，录入“语言能力及学习计划”并上传“补充材料”，直至点击【提交】完成申请。

提交申请前请仔细检查各项信息及补充材料，请确保信息及材料的正确性、真实性。

“A类申请”的申请人填写学习计划时，系统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学生类别及授课语言”匹配具备招生条件的院校， 申请人仅能从中进行选择“申请院校”及相应院校所具备的“专业”。 如对学校开设专业情况有疑问，请访问以下链接。

http://www.campuschina.org/zh/universities/index.html

如果对“学科门类”有疑问，可从“帮助”菜单下载“专业对照表”。

第 6 步：申请一经提交，申请人将无法修改“个人资料”及“申请信息”。 申请被受理前，申请人可通过点击【撤销】撤回已提交申请，并进行修改。申请被 撤回后，申请人须在编辑后再次提交，否则该申请将无法被受理。申请被受理后，申请人将无法撤回该申请。

第 7 步： 点击“打印申请”下载申请表。

第 8 步： 按照受理机构要求提交奖学金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代为受理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 申请人务必通过官方受理机构提交奖学金申请，避免上当受骗。以下为国家留学 基金管理委员会发布来华留学相关信息的唯一官方网站，请广大申请人注意甄别 虚假信息。

http://www.campuschina.org/

备注：

未填写正确“受理机构编号”的申请将无法受理。

注意：建议使用火狐或 IE 11 浏览器，如果使用 IE 浏览器，请去掉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

申请人须使用中文或英文完成全部申请信息的填写。